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0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2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4.045元/股。

同时，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205.90 万股调整为 1,178.90 万股，预留部分由 130.00 万股调整为 157.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回避情况：董事张宏先生、刘烽先生为激励对象，董事张勇先生为激励对象关联方，以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4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回避情况：董事张宏先生、刘烽先生为激励对象，董事张勇先生为激励对象关联方，以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颜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颜华先生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